

项目编号：HDCG2019000746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采购依据.....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原则.....	11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响应和偏离.....	12
1.11 知识产权.....	12
1.12 信息发布.....	12
2. 采购文件.....	1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方法.....	19
7. 定标.....	19
8. 合同授予.....	19
8.1 中标公告.....	19
8.2 中标通知.....	19
8.3 中标服务费.....	19
8.4 签订合同.....	19
8.5 合同备案.....	20
8.6 履约验收.....	20
9. 纪律与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	21
9.6 投诉.....	22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详细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3.3 详细评审.....	29
4. 评标结果.....	31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4.2 提交评标报告.....	31
5. 重新评审.....	32
6. 废标和后续处置.....	32
7. 特殊情况处置.....	32
8. 违法违规情形.....	33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35</b>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54</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4</b>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就其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以（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HDCG2019000746

###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	895.287698	895.287698	1	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1 黄海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16 黄渔线 6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72.738 公里。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抚育等公路日常保养，以及公路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突发事件、交通安全设施应急维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	948.520285	948.520285	1	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2 日凤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20 平日线、S312 张海线 7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86.176 公里。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抚育等公路日常保养，以及公路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突发事件、交通安全设施应急维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 5.1 资质要求

5.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能够合法的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5.1.3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

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 5.2 信用要求

-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2) 出具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3 其他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4 本项目 (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两个包进行投标，同一供应商只允许中 1 个包。

##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index.js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3 号 4 楼会议室。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于资格标书中）。

#### 9. 联系方式

9.1 招 标 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 0532-86889081

9.2 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3 号

联 系 人：吕丽红

联系电话：0532-89902963/15054829670

#### 10. 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发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7) <u>无</u>
2.2.1	询问方式	将询问文件（注明投标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否则将不予答复。询问文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资格标书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b>无需密封，开标现场递交代理机构</b> ）； 2. 营业执照 <b>原件</b> ；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原件</b>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b>原件</b>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b>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b>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

		<p>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半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b>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b>）；</p> <p>7.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b>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b>）；</p> <p>8.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b>开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b>）；</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原件。</p> <p>注：</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9 项材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10) <u>无</u>
3.1.4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6) <u>无</u>
3.2.1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_____
3.6.3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格标书：壹份；</p> <p>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柒</u> 份；</p> <p>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柒</u> 份；</p> <p>4. 电子标书：<u>壹</u> 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p>
3.6.4	标书装订要求	<p>1.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p> <p>2.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胶装，否则其投标无效；将大小</p>

		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53 号 4 楼会议室。</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 号）及最新规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u>    </u>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u>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u>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9.5 款和第 9.6 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

		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中标服务费第一包 64788 元,第二包 67183 元(暂定)。中标服务费最终按照(每包)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1.5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中标服务费外,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11.6 本采购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 编制。		
11.7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8 监督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 话: 0532-86886502 传 真: 0532-86888309 通信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

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内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修改内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I. 报价一览表。是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II.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投标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III.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5)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9)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措施；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5.1)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

列出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采购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

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资格标书一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适用于纸质招标投标）；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所投包数综合得分均为最高者，由其自行选择一个包中标，剩余包由综合得分次低者中标，以此类推。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注：中标人业绩，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均进行公示】。**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第一包64788元，第二包67183元（暂定）。中标服务费最终按照（每包）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4.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

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9. 纪律与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 9.5.4 项规定；
-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	开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开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规定
2.1.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b>第一包、第二包评分标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b></p>
2.2.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9分	<p>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近三年，时间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内容为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或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小修工程、日常养护工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b>【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人员情况	6分	<p>主要人员配备表中（见表2.7.1），现场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公路专业中级职称【公路专业职称是指公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路与交通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加2分，最高得6分。</p> <p><b>【须以提供的职称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b></p>
		机械设备	10分	<p>满足机械配备最低要求表中（见表2.7.4）所列车辆设备要求，得基础分2分；在此基础上（即指：自有路面清扫车3台，自有洒水车2台，自有道路清洗车1台）投标人每增加一台自有的路面清扫车得2分，每增加一台自有洒水车得1分，每增加一台自有道路清洗车得1分。最高得8分（承诺购买设备不予加分）。</p> <p><b>【须提供本单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书上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p>

2.2.3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20分	主要养护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施工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路段的养护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应重点说明公路保洁。 根据方案科学是否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20-15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14-9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8-0 分。
		安全管理	8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措施等。措施完善可操作，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8-6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5-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2-0 分。
		文明环保养护作业	5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操作，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4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应急保畅管理	5分	养护作业应急预案建立情况(重点说明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冬季除雪防滑、雨季防汛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和交通保障措施；日常养护现场道路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突发事件、交通安全设施应急维修处置措施等)。根据预案科学、合理、完善，措施到位，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4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作业计划安排	7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制定小修保养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并进行总结。依据措施及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7-5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4-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1-0 分。
评分标准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 0 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			

**备注：**

1. 投标人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审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无效的；

(10) 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 3.3.3 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

(1.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 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采购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采购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8% 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上述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所需证明材料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一起递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

(5) 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排序；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重新评审

除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6. 废标和后续处置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除前项第(4)目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7. 特殊情况处置

### 7.1 评审活动终止

7.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7.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2) 评审委员会名单泄密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评审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7.2 评审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7.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 违法违规情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5 评审过程中有本章第 8 条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或废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服务）。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本项目为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标准（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 4.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1.2 招 标 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3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5 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服务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工人工资、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二、养护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2包，第一包：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G204烟沪线、G228丹东线、G341黄海线、S209蓬黄线、S215黄大线、S216黄渔线6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172.738公里；第二包：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G204烟沪线、G228丹东线、G342日凤线、S209蓬黄线、S215黄大线、S220平日线、S312张海线7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186.176公里。

第一包：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里程（公里）	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
G204 烟沪线	K238+455	K263+741	25.286	1年
	K277+222	K292+000	14.778	1年
G228 丹东线	K2741+022	K2748+091	7.069	2020年6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G341 黄海线	K5+304	K35+222	29.918	1年
S209 蓬黄线	K288+235	K303+000	14.765	1年
S215 黄大线	K0+000	K7+832	7.832	2020年6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K7+832	K40+923	33.091	1年
	K41+983	K51+000	9.017	1年
S216 黄渔线	K0+000	K10+667	10.667	2020年6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K10+667	K22+295	11.628	1年

	K31+998	K40+685	8.687	1年
--	---------	---------	-------	----

第二包：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里程（公里）	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
G204 烟沪线	K292+000	K320+290	28.29	1年
G228 丹东线	K2775+000	K2817+543	42.543	1年
G342 日凤线	K0+795	K12+940	12.145	1年
S209 蓬黄线	K303+000	K316+569	13.569	1年
S215 黄大线	K51+000	K89+483	38.483	1年
S220 平日线	K150+447	K156+496	6.049	1年
S312 张海线	K0+000	K45+097	45.097	1年

### 三、项目清单、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清单另附【特别说明：项目清单中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沿线设施（包括公交港湾车站、路面及站台）、绿化管护的保洁费用是固定报价，项目清单中的应急处置费、信息化费、应急物资采购费、交通量调查费、公路站站房维修费由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批后实施，最终据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列入暂估价的应急处置费、信息化费、应急物资采购费、交通量调查费、公路站站房维修费等应急项目费用是不可竞争费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安全专项生产经费、档案信息整理费、内业资料编制费用、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费和人员社保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1.1 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进行计列，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依法缴纳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依法依缴纳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费种类和保费金额。投标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赔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进行追责和追偿。

1.4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要求，填写上报各类管理资料所产生的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本技术规范适用公路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的养护施工与管理。**

2.1 有关章节的质量标准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2.2 标准与规范

2.2.1 在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2.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现行标准、规范如下：

2.2.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2.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2.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2.2.2.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2.2.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2.2.2.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2.2.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2.2.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2.2.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2.2.2.1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2.2.2.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1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招标人做出解释和校正，

并就此向投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上顺序优先考虑。

### 2.3 公路小修保养分类说明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公路小修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主要指经常性的保洁、整理、清理、疏通、绿化抚育、除雪（冰）等作业。小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轻微损坏部分经常进行修补的作业。

### 2.4 税金和保险

2.4.1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4.2 在养护作业周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作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等。

### 2.5 各支付项的范围

2.5.1 投标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 2.6 制定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实施方案

2.6.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养护日常作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尽快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投标人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招标人、交警等有关部门，采取交通处治措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拥堵，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 2.7 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 2.7.1 主要人员配备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开标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公路专业或道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开标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安全员	1 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开标时须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 C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机械设备管理 员	1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机械员证书，且具有相关的管理经验。【开标时须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岗位证书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现场管理人员	6 人	有相关的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须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日常保养市场化之前，国省道群众养路员全部由中标方接收并使用，所有人员工资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方在服务周期内按规定对其进行管理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辞退。

★2.7.2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开标时以提供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1）养路保洁作业人员最低要求：一级公路每 2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每 3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共计 172.73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71.32 公里，二级公路 55.267 公里，三级公路 46.151 公里；第二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共计 186.176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84.402 公里，二级公路 40.582 公里，三级公路 61.192 公里）。人员工资不低于黄岛区社平最低工资标准，且为员工缴纳劳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要求配备的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原国省道群众养路员除外），无不良行为信誉记录。

拟投入本项目养路工人数量应满足完成该项目的要求。

（2）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2.7.1 主要人员配备表），与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一致。并为便于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供应商应保证其常驻现场。

供应商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供应商拟投入在本合同的人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2.7.3 供应商如若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和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驻现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期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便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养护巡查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p>1、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满足</p> <p>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其中路面清扫车、道路清洗车、洒水车自有车辆必须占所提供的路面清扫车、道路清洗车、洒水车总数的50%（含）以上，若无自有车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采购到位，并上路作业，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p> <p>2、“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表格中，属于自有的设备须提供本单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上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属于租赁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上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路面清扫车	按公路等级 配备	台	6 (自有或租赁)	
3	道路清洗车		台	2 (自有或租赁)	
4	洒水车	10 m3 及 以 上	台	4 (自有或租赁)	
5	运输车辆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自动升降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 2.8 材料

### 2.8.1 质量要求

用于养护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应规格、标准和级别的合格材料，且应与相应路段原有的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在施工前有关材料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没有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 2.8.2 运输与贮存

各类材料、预制构件、成品或半成品的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均应保证其完整性或质量无损以及不污染环境，并应根据其不同的贮存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或保护措施。

### 2.8.3 取样与试验

2.8.3.1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招标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招标人另有准许。

2.8.3.2 试验应在招标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2.8.3.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2.8.3.4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3. 日常养护要求

#### 3.1 机械设备

3.1.1 公路日常养护应因地制宜，原则上高等级公路养护操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3.1.2 用于公路的养护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日常养护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3.1.3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3.1.4 如果中标人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招标人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招标人对投标人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1.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招标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按招标人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1.6 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需要，中标人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以报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3.1.7 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配足配齐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并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作业。

3.1.8 承包单位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按照交通规则上路作业，悬挂明显的频闪指示标志，临时停靠时要采取安全措施，摆放锥形帽和标志牌。

3.1.9 承包单位要按时保养车辆机械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保洁机械设备，确保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机械化保洁。

3.1.10 承包单位巡查车辆和清扫车辆必须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为公路站和养护科提供相关查询服务，以上费用全由承包单位支付。

#### 3.2 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

3.2.1 养护作业项目工艺应与规范的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3.2.2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3.2.3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3.2.4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满足公路养护作业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的要求，讲究工艺科学先进、方法简单快捷、效果明显有效。

#### 3.3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3.3.1 中标人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

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 3.3.2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3.3.2.1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并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3.3.2.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招标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3.3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招标人审查。

### 3.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3.4.1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3.4.2 中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3.4.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保障制度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台帐。路面清扫时要注意避免扬尘，必要时先洒水再清扫。路面清扫收集的垃圾要集中运至沿线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不能随意倾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公路行道树修剪后的树枝及枯枝、草皮修剪后的杂物等，要及时收集归拢，不能随意填埋或丢弃在路边、排水沟内。每月据实记录扫路车清扫垃圾记录表，并按要求上报。

### 3.5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 3.5.1 一般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 3.5.2 安全员

在公路路面占道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在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 3.5.3 安全标志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

规范标准。

#### 3.5.4 安全布控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3.5.5 安全防范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3.5.5.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3.5.5.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3.5.5.3 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

3.5.5.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3.5.5.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3.5.6 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上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订制印制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必须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布置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路面。

#### 3.5.7 事故报告

3.5.7.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按规定报告，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3.5.7.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招标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3.6 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

3.6.1 中标人应建立防汛防风、抢险救灾预案，成立防汛防风组织机构，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6.2 中标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和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机械设备）储备并报招标人备案。

3.6.3 在有暴雨、台风天气预报（或警报）期间或其它灾害多发季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时刻关注天气动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

及时报告、迅速处理或积极配合招标人迅速处理险情。

3.6.4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制定抢修方案，在抢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6.5 建立除雪防滑、防汛防风等抢险救灾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公路站相关要求做好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工作。在有暴雨、台风、降雪预警或灾害天气期间，日常保养承包单位必须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安排人员值班，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险情。

3.6.6 由于灾情对道路造成损害，承包单位应配合公路站做好抢修工作，在抢修过程中，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3.6.7 要在雨雪等恶劣天气安排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疏通各种排水设施，发现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及时恢复一般性水毁并做好路面保洁工作。

3.6.8 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单位要按照公路站指定的地点、数量储备防滑材料，防滑材料需堆放整齐，在冬季要按时查看、随时补充和整理防滑材料，冬季过后要根据公路站意见及时清除防滑材料。冬季需提前储备恶劣天气时机械设备所需特种油料。

3.6.9 承包单位应根据公路养护应急需要，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范，做到帐物相符。

3.6.10 为满足公路养护应急处置需要，中心协助承包单位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人员从公路沿线邻近村庄召集劳动力，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管理，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保障等义务。

### 3.7 路况巡查

3.7.1 工作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沿线设施等。

3.7.2 工作内容：由养护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 3.7.3 一般要求与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路段规模、工程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的人员，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分为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养路员工出勤、车辆机械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作业、环保工作、技术档案等内容。

承包单位要每天对所辖全部路段（一级公路分上下行双向）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要摆放标志牌、锥形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无论能否处置都必须及时向所辖公路站报告。

3.7.3.1 各类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

范的规定。

3.7.3.2 投标人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工程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3.7.3.3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中标人应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招标人。

3.7.3.4 中标人每个季度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日常巡查报告，分类总结该季度内各类工程设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新的情况，该报告应将各类工程设施的每一次巡查的记录表（签署）装订成册。

### 3.8 路基日常保养

路基保养项目：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边坡整修；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3.8.1 清扫、整理路肩，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横坡适度，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3.8.2 捡拾边坡垃圾、整修边坡（冲沟在 50cm 以下的水毁），使之坡面平整，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边坡上杂草清除。

3.8.3 整修护坡道，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适宜。

3.8.4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圯工砌体项目使之完好。

3.8.5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3.8.6 调整路缘石，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标高顺适，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3.8.7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杂物、垃圾。

3.8.8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应经常养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 3.9 路面

路面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立交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中央分隔带及路测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垃圾外

运，清运至环保部门等认可处，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排水系统等的清洁、疏通。

路面及平交道口的清扫保洁及杂物清除，及时清扫路面泥土、杂物、撒漏砂石，清理中央分隔带砂石及杂物，用黏土填补路面坑槽，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确保路面清洁、平整、畅通，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物应及时进行清理。垃圾应集中外运至沿线乡镇垃圾处理场，严禁扫到路边造成扬尘或把清扫物抛洒在路肩或绿化带。

承包单位应经常巡路，对路面出现的泥土、杂物、撒漏砂石、堆积物等应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对有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应立即采取警示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躲避；对影响路面通行安全的坑槽第一时间用黏土填补。因未及时发现、清理不及时、未及时填补坑槽或警示措施不到位，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结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因以上原因导致招标人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路面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一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100%，每 2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8m<sup>3</sup> 及以上；二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60%，每 4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8m<sup>3</sup> 及以上；三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40%，每 6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5m<sup>3</sup> 及以上；路面桥面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3.9.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还应包括观景台（如有）、停车广场等处路面，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处路面。

3.9.1.1 机械清扫 指采用路面清扫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招标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2 人工清洁 指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指经招标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3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 3.9.2 排水

3.9.2.1 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应经常清淤，保持排水畅通。

3.9.2.2 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

3.9.2.3 路面局部积水，除应积极排水外，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 3.9.3 排障与清理

3.9.3.1 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

3.9.3.2 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

3.9.3.3 不包含车辆事故形成的丢弃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在临时应急费用中考虑）。

#### 3.9.4 冬季养护

3.9.4.1 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

3.9.4.2 在冬季来临之前，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准备好，并储备必要的机械配件和融雪剂。每次除雪后，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

3.9.4.3 为保证冬季作业，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以利机械作业。

3.9.4.4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新除雪为主。

3.9.4.5 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 1~2 小时撒布。

3.9.4.6 除雪防滑费用在应急费用中以人工及台班费用列支。

#### 3.10 桥梁涵洞

桥梁涵洞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锥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排水功能的涵洞，及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指经招标人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12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为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和防撞桶等的巡视、检查、保洁、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保持标志牌、里程碑（桩）、百米牌（桩）、界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等位置正确、干净整洁。保持路缘石顺直，平缘石平整、雨水井篦子平整。

3.12.1 清洗交通设施 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等，包括路上、桥上和隧道内的交通安全设施。

3.12.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 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

#### 3.13 水马、防撞桶维护

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招标人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 3.14 绿化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环岛、隧道口、站区的乔木、灌木、绿篱、草皮（如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正、支撑等抚育作业。

3.14.1 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

3.14.2 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 80 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 0.8 米以内。

### 3.15 防灾措施

本项工作的范围为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危险行道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5.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3.15.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洒水降温。

3.15.3 防风防汛措施：材料准备、运输，打木桩，堆砌砂包，铺设彩条布，砍伐危险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 3.16 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为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 3.17 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 4. 养护作业的质量管理及要求

### 4.1 中标人的养护作业质量要求：

4.1.1 养护作业质量验收考核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标准执行。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

4.1.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1.3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 4.2 中标人的养护质量管理

4.2.1 中标人应在养护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

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招标人审批。

4.2.2 中标人应加强对养护施工人员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管理培训，定期考核养护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等技能，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 4.3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养护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养护作业质量报表，报送招标人审查。

#### 4.4 招标人的质量检查

招标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养护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招标人到养护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中标人还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养护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4.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4.5.1 通知招标人检查

经中标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中标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招标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才能进行覆盖。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招标人重新检查。

##### 4.5.2 招标人未到场检查

招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招标人另有指示外，中标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签字确认。招标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 4.5.3 招标人重新检查

中标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对养护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中标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养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4.5.4 中标人私自覆盖

中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养护作业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招标人有权指示中标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4.6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养护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施工工艺，或养护作业

施工不当，造成养护作业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4.7 养路员管理

4.7.1 承包单位根据所辖路段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足量的养路员。养路员实行定员、定岗、定量管理，每站委派1名专门的驻站管理人员，加强与公路站的联系沟通，负责本站养路员的管理，组织养路员每天向公路站报到，养路员按路段划分责任到人，接受公路站的考勤管理。一级公路每2公里配备1名养路员；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每3公里配备1名养路员。

4.7.2 承包单位应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并缴纳各类保险、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并每月向公路站报备养路员工资表。养路员须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7.3 养路员必须穿着印制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分春秋装、夏装和冬装各1套，并经招标人确认），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严禁戴头巾、挽裤脚、穿拖鞋，严禁工作时间吸烟、聊天、打闹，严禁饮酒上路。

#### 4.8 技术档案

4.8.1 对日常保养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公路日常保养的相关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公路站并分类归档。上报数据要实事求是，确保报送及时、内容齐全准确，公路站依据上报数据进行考核。

4.8.2 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要有固定工作地点并有专设工作人员，各种制度完善并上墙悬挂。建立健全公路日常保养原始记录、台帐，需要填写的原始记录包括：公路巡查记录、公路养护生产日记、养护机械使用记录表、养护作业人员出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每月将日常保养完成情况及日常保养照片资料上报公路站，公路养护生产日记记录的日常保养作业项目要有图片等相关资料支撑。

4.8.3 各公路站建立各自的微信联系群，进行工作交流，及时沟通上报信息。对于下达的工作指令或发现的问题，需在第一时间将现状图片、整改完成图片发送微信群，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5. 中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存放垃圾场地和弃垃圾场地、垃圾车辆覆盖、遗撒处理、（紧邻居民楼）噪音、扬尘、防扰民措施、夜间施工等处理措施。中标单位需自行协调周边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市政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及周边社区居民关系。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须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6. 安全事故

在整个公路实施养护过程中，日常养护中产生的人员机械、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及劳务纠纷等产生的一切有责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因以上等原因导致招标

人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承担的有责赔偿费用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 7. 信访

项目养护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纠纷连带甲方被诉讼的，区级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10 万元，市级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20 万元，省级及以上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50 万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事件的，上访至区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5 万元，上访至市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10 万元，上访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20 万元。同一事项发生区、市、省级及以上的，均以人、次为标准累计，数量以信访部门转办单或通知为准。被扣罚的合同金额乙方同意在工程审计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验收

2.1 中标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书，报甲方进行验收。

2.2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部门根据服务质量与自检报告书及相关数据，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服务期限

3.1 本次招标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第一包中的 G228 丹东线养护里程桩号 K2741+022-K2748+091 段、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 K0+000-K7+832 段、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 K0+000-K10+667 段，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常保养合同采取一年度一签订的作业管理模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第一年日常保养考核情况、社会投诉反映、合同履行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中标人就次年度的日常保养合同续签合同协议。

3.2 如招标人决定继续与中标人就次年度的日常保养合同续签合同协议，在签订合同协议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就合同条件、单价等进行谈判，谈判记录具有合同同等效力。日常保养工程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工期安排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3.3 如因中标人在第一年度实施的养护作业质量和合同履行等自身原因，招标人决定中止与中标人就次年度的日常保养合同续签合同协议，履行有关中止程序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确定次年度的养护作业单位。

4. 付款方式

4.1 实行考核检查、总费用包干的作业项目，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础按考核分季度按比例支付，一般在下个季度末前支付，具体根据区财政的有关规定办理。

4.2 实行单项计价的养护作业项目，养护合同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实行计量支付，在开工后结合养护作业工期，按确认的工程量分季度支付；不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全额支付合同工程价款，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按养护合同价款的 80%以内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4.3 中标人应按季填支付结账单报招标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的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4.4 中标人应按月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并备案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中标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招标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5. 日常考核

为加强和规范国省公路日常保养管理，提高路况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路容路貌整洁和公

路安全畅通，减少安全隐患，实现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及上级要求，由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具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 6. 其他说明

(1)在管养范围之内，因国省道大中修、改建、路网调整等原因导致管养里程等增加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因国省道大中修、改建、路网调整等原因导致管养里程等减少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在管养期间，须承担新增加国省道的管养。新建（新增加）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国省道管养里程数（新增加量），若因国省道大中修而终止的管养里程数（减少量），新增加量与减少量相抵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新增加量大于减少量（即新增加量与减少量不能相抵，新增加量大于相抵量），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本项目第一包中标人和第二包中标人共同承担（平均分担）超过相抵部分的管养费用；若新增加量小于减少量的，按投标人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招标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 邮 编： 266400
2	甲方代表：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 邮 编： 266400
3	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作业不设定缺陷责任期。
4	招标人是否提供材料： 否 如招标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5	招标人是否提供机械设备： 否
6	合同期内年度报价： 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签约合同价， <b>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b>
8	投标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招标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9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0.5 ‰。
1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黄岛区人民法院

## 合同协议书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XX 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作业范围包括：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共分为 2 包，**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1 黄海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16 黄渔线 6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72.738 公里；**第二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2 日凤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20 平日线、S312 张海线 7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86.176 公里。**其中：第一包**：G204 烟沪线养护里程桩号 K238+455- K263+741 段，G204 烟沪线养护里程桩号 K277+222- K292+000 段；G228 丹东线养护里程桩号 K2741+022-K2748+091 段；G341 黄海线养护里程桩号 K5+304-K35+222 段；S209 蓬黄线养护里程桩号 K288+235-K303+000 段；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 K0+000-K7+832 段，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 K7+832-K40+923 段，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 K41+983-K51+000 段；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 K0+000-K10+667 段，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 K10+667-K22+295 段，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 K31+998-K40+685 段；共计 172.73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71.32 公里，二级公路 55.267 公里，三级公路 46.151 公里。**其中：第二包**：G204 烟沪线养护里程桩号 K292+000- K320+290 段，G228 丹东线养护里程桩号 K2775+000-K2817+543 段，G342 日凤线养护里程桩号 K0+795- K12+940 段，S209 蓬黄线养护里程桩号 K303+000-K316+569 段，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 K51+000-K89+483 段，S220 平日线养护里程桩号 K150+447-K156+496 段，S312 张海线养护里程桩号 K0+000-K45+097 段，共计 186.176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84.402 公里，二级公路 40.582 公里，三级公路 61.192 公里。项目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包含公路站）、绿化等日常保养及交通安全设施应急维护，防汛、除雪防滑、恶劣天气、公路突发事件等应急性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基础资料；

(10) 最终支付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项目作业方案;

(12)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省道日常保养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元)。本项目实行单项计价的养护作业项目, 养护合同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实行计量支付, 在开工后结合养护作业工期, 按确认的工程量 and 比例分季度支付; 不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全额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按养护合同价款的 80% 支付, 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5. 中标人应按季填支付结账单报招标人审批, 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的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6. 标人应按月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并备案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中标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 招标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_\_\_\_。

8. 日常保养作业项目满足第十三章技术规范要求。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监管由青岛市黄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共计 \_\_\_\_ 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作业项目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日常保养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日常保养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环保协议

为在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中加强施工周边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国家相关环保精神,提倡节能、环保,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定本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二、承包人应当选择环保的机械设备,选择湿式开槽、切缝设备,施工时有效的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三、承包人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四、承包人应当合理选择运输设备,运输物料时,要进行遮盖处理,严禁发生撒漏和扬尘污染。

五、承包人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六、承包人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七、施工场地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八、承包人排放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九、承包人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十、承包人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十一、禁止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倾倒固体废物、废水、沥青、混凝土等垃圾。

十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十三、承包人须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建议采

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4) 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十四、如承包人的生产活动污染了道路周边环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彻底整改完毕为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省道 日常保养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管养的国省公路日常保养管理,进一步细化日常保养管理措施,根据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及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公路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日常保养工作是衡量公路养护质量和养护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养护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是展示公路行业形象的重要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管养的普通国省道公路日常保养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路日常保养管理实行养护科、公路站、承包单位三级负责制度。公路站具体负责对承包单位的日常保养管理和考核工作,养护科负责对公路站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养护科代表中心全面负责日常保养管理工作;负责对公路站日常保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日常保养招标等前期工作;负责对公路站进行月度检查和季度考核,定期召开月工作例会和季度养护工作专题会议;负责向公路站下达养护生产任务;负责协调解决日常保养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做好除雪防滑、防汛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

第六条 公路站负责本辖区内公路日常保养管理工作,负责具体对日常保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负责日常保养招标前期工程量调查工作;负责对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根据养护生产任务,负责向承包单位下达具体的日常保养作业任务;负责监督承包单位按时完成各项日常保养工作;负责对保洁机械设备清扫频率和养路员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完成辖区内除雪防滑、防汛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第七条 承包单位服从公路站日常保养管理;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日常保养作业标准及相

关要求，科学合理地组织日常保养工作，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做好公路养护巡查工作；根据公路站下达的日常保养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保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路站；按时参加公路站组织的日常保养作业相关会议；按要求配足配齐保洁机械设备和养路工人；为便于公路站养护管理，承包单位应委派专门的驻站管理人员，及时、主动加强与公路站联系，对公路站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办理；负责防汛、除雪防滑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对公路上影响安全的隐患进行处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上岗着安全标志服，作业现场按规范设置安全标志，确保作业安全；负责承担养护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伤亡的赔偿责任；负责制定各项日常保养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内业管理人员，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及时填写原始记录，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 第三章 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分为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养路员工出勤、车辆机械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作业、环保工作、技术档案等内容。

承包单位要每天对所辖全部路段（一级公路分上下行双向）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能处置的要摆放标志牌、锥形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无论能否处置都必须及时向所辖公路站汇报。

#### 第九条 路面

（一）路面及平交道口的清扫保洁及杂物清除，及时清扫路面泥土、杂物、撒漏砂石，清理中央分隔带砂土及杂物，用黏土填补路面坑槽，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确保路面清洁、平整、畅通，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物应及时进行清理。垃圾应集中外运至沿线乡镇垃圾处理场，严禁扫到路边造成扬尘或把清扫物抛洒在路肩或绿化带。

（二）承包单位应经常巡路，对路面出现的泥土、杂物、撒漏砂石、堆积物等应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对有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应立即采取警示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躲避；对影响路面通行安全的坑槽第一时间用黏土填补。因未及时发现、清理不及时、未及时填补坑槽或警示措施不到位，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积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因以上原因导致招标人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三）路面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一级公路机扫比例为100%，每20公里配

备 8 立方及以上湿式扫路车 1 辆；二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60%，每 40 公里配备 8 立方及以上湿式扫路车 1 辆；三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40%，每 60 公里配备 5 立方及以上湿式扫路车 1 辆；路面桥面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四）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国省道路每 3 天全路段喷洒一次水（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除外）；城区路段每天洒一次水；污染天气应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洒水抑尘频率。

#### 第十条 路基

（一）清理路肩、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边坡垃圾和杂物，保持路肩整洁平顺，平交道口平整，边坡稳固。及时修复路肩及路基边坡的雨水冲沟和出现的塌方、缺土等，路肩边坡缺土的应及时培护，以保持路肩及路基边坡的平整、饱满、顺适。

（二）疏通边沟、排水沟、泄水槽、便道涵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并处置一般性水毁（指路肩、路基边坡小于 0.5 米深的雨水小冲沟）。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杂物等。

（三）清除绿篱（绿化组团）内杂草、杂物，对绿篱内的树叶、垃圾袋、拉力藤等及时清理摘除，清除边坡及边沟内落叶。

#### 第十一条 桥涵

（一）清洗桥梁栏杆、防撞护栏、护墙，保持整洁。定期清理桥面排水系统，对桥面泄水孔、排水槽堵塞的砂石、垃圾等及时疏通，保持排水通畅。及时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保持每周至少清理一次，确保伸缩缝能发挥正常作用。对已损坏断裂翘起的伸缩缝要及时向公路站报告，并切割清除。扶正桥面松动的人行道块、桥面路缘石等，扶正歪斜的桥头示警柱、标志等，缺损的要及时上报。

（二）疏导桥下河槽淤泥，及时发现和清理桥涵下的垃圾和堆积物，清除附近高草，确保桥下空间、涵洞口、涵洞内无淤泥、杂草、垃圾堆积，保持排水通畅。清除支座周围的油污、垃圾，确保支座保持完整、清洁。进行河床疏浚，洪水过后及时清理河床上的漂浮物，保证水流畅通。

（三）清除桥梁墩台表面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等，保持墩台表面整洁。清理锥坡、翼墙杂草、垃圾等覆盖物，保证锥坡、翼墙无杂草、垃圾。

#### 第十二条 沿线设施

（一）保持中央隔离墩的透水孔通透，及时紧固防眩板（格栅）、警示柱、各种诱导标志，及时复位防撞桶等各种附属设施，中央隔离墩保持平整顺直。及时扶正各种标志标牌，对损坏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标志标牌，要及时清除且上报，以便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及时调整和扶

正路缘石，并保持平整顺直。

(二) 保持中央隔离设施及各种公路交通标志标牌洁净、醒目、完好。保持示警柱、道口标柱、百米桩、里程碑、防眩板(格栅)、防撞桶、中央隔离墩等清晰、明确，位置恰当。中央隔离墩、防眩板(格栅)、轮廓标、警示柱、防撞护栏、公路交通标志标牌等沿线设施清洗每季度不少于1次。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每年不少于1次。

(三) 保持站房及周围环境整洁美观，院内场地排水通畅。每月定期对公路站院内草皮及绿化乔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浇水、施肥，并做好院内卫生清扫，保持良好站容站貌。

### 第十三条 绿化

(一) 对公路行道树、灌木、绿篱、草皮应进行适时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

#### (二) 乔木修剪

1、春季行道树进行抹芽。

2、修剪行道树死树、死枝、徒长枝、下垂枝。

3、修剪伸向路面方向容易引起车辆刮蹭的枝干、树枝。

4、对行道树进行疏枝修剪整形，及时清除死树，修剪死枝、徒长枝、下垂枝及易引起车辆刮蹭的枝干；修剪遮挡标志牌的枝干、树枝，对出现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树木，需专门制定修剪方案，将遮挡公路标志牌正面至少100米范围内的行道树进行修剪。

#### (三) 灌木修剪

1、按照灌木树形每季度至少修剪一次，修剪后线形要流畅顺直。

2、对平交道口处灌木，要修剪至不遮挡车辆及行人视线，保证转弯视线良好；对里程碑、百米桩等处灌木，要修剪至不遮挡标志。否则，如果因视线受影响而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3、在生长期，灌木修剪要轻剪，保持好冠形优美。

#### (四) 草皮修剪

1、每年4月份至11月份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路肩草皮、内外边坡、边沟及边沟两侧高草修剪，高度保持在5-10cm左右。

2、草皮修剪后要及时清理杂物，修剪高度要均衡，避免忽高忽低。

(五) 行道树涂白剂涂白每年不少于2次，涂白高度为1.2-1.5米。一般每年早春涂1次，秋末冬初雨季后涂1次。

(六) 对所管养的全部公路绿化进行病虫害防治，每年打药不少于3遍，所使用药品必须经中心确认。

(七) 对行道树及绿篱上攀爬的野生藤蔓及时摘除清理。

#### 第十四条 养路员管理

(一) 承包单位根据所辖路段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足量的养路员。养路员实行定员、定岗、定量管理，每站委派 1 名专门的驻站管理人员，加强与公路站的联系沟通，负责本站养路员的管理，组织养路员每天向公路站报到，养路员按路段划分责任到人，接受公路站的考勤管理。一级公路每 2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每 3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养路员每天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雨雪天后要及时上路作业，时间分别为春、夏、秋季（四月初至十月末）：上午 8：00—11：00，下午 2：00—5：00；冬季（十一月初至第二年三月末）：上午 8：00—11：00，下午 1：30—4：30，遇有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和节庆日等情况，经公路站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二) 承包单位应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并缴纳各类保险、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并每月向公路站报备养路员工资表。养路员须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养路员必须穿着印制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分春秋装、夏装和冬装各 1 套，并经招标人确认），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严禁戴头巾、挽裤脚、穿拖鞋，严禁工作时间吸烟、聊天、打闹，严禁饮酒上路。

#### 第十五条 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一) 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配足配齐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并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作业，所配备养护车辆每天停工后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公路站，并经报备。

(二) 承包单位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按照交通规则上路作业，悬挂明显的频闪指示标志，临时停靠时要采取安全措施，摆放锥形帽和标志牌。

(三) 承包单位要按时保养车辆机械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保洁机械设备，确保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机械化保洁。

####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

(一) 建立除雪防滑、防汛防风等抢险救灾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公路站相关要求做好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工作。在有暴雨、台风、降雪预警或灾害天气期间，日常保养承包单位必须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安排人员值班，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险情。

(二) 由于灾情对道路造成损害，承包单位应配合公路站做好抢修工作，在抢修过程中，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三) 要在雨雪等恶劣天气安排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疏通各种排水设施，发现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及时恢复一般性水毁并做好路面保洁工作。

(四) 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单位要按照公路站指定的地点、数量储备防滑材料，防滑材料需堆放整齐，在冬季要按时查看、随时补充和整理防滑材料，冬季过后要根据公路站意见及时清除防滑材料。冬季需提前储备恶劣天气时机械设备所需特种油料。

(五) 承包单位应根据公路养护应急需要，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范，做到帐物相符。

(六) 为满足公路养护应急处置需要，中心协助承包单位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人员从公路沿线邻近村庄召集劳动力，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管理，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保障等义务。

#### 第十七条 安全作业

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上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订制印制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必须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布置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路面。

#### 第十八条 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保障制度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台帐。路面清扫时要注意避免扬尘，必要时先洒水再清扫。路面清扫收集的垃圾要集中运至沿线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不能随意倾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公路行道树修剪后的树枝及枯枝、草皮修剪后的杂物等，要及时收集归拢，不能随意填埋或丢弃在路边、排水沟内。每月据实记录扫路车清扫垃圾记录表，并按要求上报。

#### 第十九条 技术档案

(一) 对日常保养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公路日常保养的相关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公路站并分类归档。上报数据要实事求是，确保报送及时、内容齐全准确，公路站依据上报数据进行考核。

(二) 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要有固定工作地点并有专设工作人员，各种制度完善并上墙悬挂。建立健全公路日常保养原始记录、台帐，需要填写的原始记录包括：公路巡查记录、公路养护生产日记、养护机械使用记录表、养护作业人员出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每月将日常保养

完成情况及日常保养照片资料上报公路站，公路养护生产日记记录的日常保养作业项目要有图片等相关资料支撑。

（三）各公路站建立各自的微信联系群，进行工作交流，及时沟通上报信息。对于下达的工作指令或发现的问题，需在第一时间将现状图片、整改完成图片发送微信群，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第四章 承包单位考核与费用支付

第二十条 公路站负责对承包单位的考核。负责本辖区内日常保养承包单位的每日检查，月底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二十一条 公路站对承包单位日常保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书面《日常保养工作整改通知单》，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在日常保养管理中，对承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按照“第三十四条 考核罚则”下达《养护管理处罚通知单》（见附件4），并进行违约扣款。

第二十三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站对承包单位实行考核。每月月底各公路站根据《日常保养承包单位月考核评定标准表》（见附件1）结合日常保养综合情况逐项量化打分，填写《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5）。考核得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2分（含92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2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等次的全额支付费用；合格等次的，低于92分的每降低一分扣除1万元；不合格等次的，按照公路站考核不合格数量，每个扣除30万元。累计3个月出现考核评定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养护科报请中心主任办公会同意后，可中止日常保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单位负责，并不得参与往后年度日常保养投标。各公路站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做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承包单位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路站将当月《养护管理处罚通知单》和《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表》于次月3日前上报养护科，作为计算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费用支付依据。养护科根据各公路站的日常检查和月考核评分计算承包单位每月养护费用。日常保养费按季度进行支付，由养护科负责统计汇总后按季度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下一年度续签前，养护科将日常保养承包单位综合服务情况报中心主任会研究，对优秀的承包单位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 第五章 公路站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养护科负责对公路站的考核。对公路站的考核由外业和内业两部分组成，对外业开展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养护科月初组织召开养护工作例会，通报上月外业月检情况；对内业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养护科安排专人对公路站的外业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抽查，每月通过对公路站日常检查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建立“日常保养调度微信”群，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微信群进行反馈，各公路站根据反馈情况要及时响应并督促整改，并监督公路站对承包单位考核扣分和违约处罚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养护科牵头安排专人对各公路站的内业管理情况每季度考核1次。

第二十九条 对公路站的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综合考核一次，内、外业共100分，外业占85分（为本季度3个月外业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数），内业占15分（每季度考核1次），并按考核等次进行排名。养护科每季度按照《公路站月度考核评定标准表（外业）》（附件2）和《公路站季度考核评定标准表（内业）》（附件3）逐项量化打分。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为A、B、C、D类4个等次，考核分数 $\geq 92$ 分为优秀， $\geq 85$ 分为良好， $\geq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条 考核加减分规定，具体如下：

（一）在上级单位组织的有关养护检查或重大活动保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受到上级领导表扬，每一项加2分；

（二）创新发明养护作业工具、作业方法并进行推广使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视情给予1分、2分、3分三档奖励。

（三）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关于养护工作宣传通讯稿件的，视情况每篇给予0.5分、1分二档奖励，最多计1分。

（四）其他为中心做出突出贡献或提升养护工作形象的，视情每次给予1-3分奖励。

（五）因日常保养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被新闻媒体通报的每次扣8分；受到上级批评的每次扣5分；受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扣1分；被本单位内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2分。

第三十一条 养护科每季度初召开养护工作专题会议，通报公路站日常养护季度考核情况，部署下步养护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参与考核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做好考核。考核结果要综合考虑道路建成年份、路况及现有交通量等因素，并经过中心领导审核把关。

第三十三条 对公路站季度考核为D或连续3个季度考核为C的，由中心分管领导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年终养护科将各公路站日常养护季度考核情况汇总报中心党委，作为对各公路站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三十四条 考核罚则

##### （一）工作纪律违约扣款

1、养路员出勤达不到规定人数要求，处以5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迟到、早退处以100元/人·次。

2、遇有政治任务、突发事件或安排其他事项在规定合理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到达现场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以3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日常保养承包单位不服从养护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安排，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4、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负责人应确保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违者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5、日常保养承包单位所有人员严禁酒后上路作业，违者处以2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养路员着装不规范，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6、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负责人无故缺席养护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请假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 （二）操作行为违约扣款

1、未按时完成整改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除按规定扣除相应项目考核分值外，并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

2、因养路员违章作业或操作行为不当，造成投诉或安全事故，经核实后，日常养护单位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作时间内，路面洒落物或防滑材料清扫不及时造成投诉或安全事故，经核实后，日常养护单位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4、养路员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点火焚烧垃圾、杂草、草皮等或发现路基范围内纵火不及时组织扑救的，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5、养路员须严格按照养路员管理要求进行养护作业，每违反一项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 （三）机械管理违约扣款

1、日常保养承包单位清扫车辆必须按投标约定的数量、频率、次数实施全路段清扫，每缺少一辆扣1万元/台/天。每天上路清扫作业时间不少于4小时，达不到规定作业时间的处以5000元/小时·次·车的违约金；未按照要求范围进行全路段清扫处以2000元/次·车的违约金；清扫作业缺乏记录处以100元/天的违约金。

2、洒水车辆未按规定要求洒水或洒水不到位，处以1000元/次·车的违约金；洒水作业缺乏记录处以100元/天的违约金。

3、日常巡查车辆出勤达不到规定要求，缺勤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巡查记录不规范或未按照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处以100元/天的违约金。

4、养护作业车辆应符合我区统一要求，喷涂警示颜色或加装警示闪灯，违者除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完毕外，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 （四）损坏行为违约扣款

日常养护作业人员故意破坏或偷盗标志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或绿化苗木的，经抓获或查实的，除移交公安机关并进行赔偿外，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 （五）安全管理违约扣款

1、日常养护及事故清理作业现场不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摆放施工标志的，除按照要求整改外，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

2、日常保养承包单位不按照要求开展养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开展养护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超出规定时限要求的处以100元/次的违约金。

3、因清理不及时、警示措施不到位、不及时填补坑槽，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结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事故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 （六）信息报送违约扣款

1、对路面坑槽、桥涵构造物结构性损坏等肉眼可观测到影响行车安全的事项不及时上报公路站，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其他重大事项瞒报、漏报、不报且经社交媒体曝光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2、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资料报送不及时，处以100元/次的违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日常保养承包单位月考核评定标准表

考 核 人: 公路站

被考核人: 日常保养承包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内容	扣分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路面 (10分)	路面、桥面、平交道口有泥土、杂物、撒漏砂石等, 未及时清除路面(桥面)积水、积雪、积冰, 以及由此造成的路面残留砂土	每百平方米	0.5	
	中央分隔带有砂土、杂草及垃圾, 苗木有悬挂物	每处	0.5	
	把清扫的杂物抛洒路肩或绿化带	每处	1	
	路面、桥面、平交道口有堆积物	每处	2	
路基 (8分)	路面坑槽未及时填补	每处	1	
	未及时清理路肩、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边坡等处垃圾和杂物	每处	0.5	
	修整培护路肩、边坡和修复一般性水毁冲沟(深度0.5米以内), 保持路肩、边坡平整坚实、横坡顺适、无水毁冲沟, 未达要求的	每百米	0.5	
	边沟、排水沟、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淤塞不畅	每十米	0.5	
桥涵 (8分)	未及时清除绿篱(绿化组团)内杂草、垃圾袋、拉力藤等杂物	每处	0.5	
	伸缩缝不洁有杂物	每桥	0.5	
	桥梁泄水孔、排水槽有堵塞现象	每桥	0.5	
	桥涵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等不清洁	每桥	0.5	
	桥梁锥坡、翼墙、墩台表面有杂草、青苔等垃圾	每桥	0.5	
沿线设施 (8分)	及时清理桥涵下淤泥、杂草、垃圾和堆积物, 清除附近高草, 适时进行河床疏浚, 保持排水畅通, 未达到要求的	每桥	1	
	中央隔离墩、防眩板(格栅)、防撞桶、示警柱、防撞护栏、轮廓标、百米桩、里程碑、标志牌等不洁净, 中央隔离墩透水孔堵塞	每百米	0.5	
	中央隔离墩、防眩板(格栅)、防撞桶、示警柱、防撞护栏、百米桩、里程碑、标志牌、路缘石等沿线设施出现歪斜、松动, 未及时扶正和紧固的; 未及时清除已损坏且影响通行安全的各种附属设施的	每处	0.5	

	未按要求对里程碑、百米桩进行粉刷的	每百米	0.5	
	定期对公路站院内草皮及绿化乔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浇水、施肥，保持站院整洁卫生，达不到要求的	每站	1	
绿化 (10分)	定期修剪路肩、内外边坡及边沟高草，保持草皮高度在5-10cm；定期修剪灌木，保持线型流畅、均匀，达不到要求的	每百米	0.5	
	定期修剪行道树、灌木，无遮挡标志牌和影响车辆行人视线现象，无死树、死枝、徒长枝、下垂枝及易引起车辆刮蹭的枝干未修剪，达不到要求的	每处	1	
	对修剪后的草皮屑、树枝等清理外运不及时	每处	0.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行道树粉刷涂白不符合要求或有遗漏，达不到要求的	每公里	0.5	
养路 员管 理 (20分)	工作时间养路员未按规定人数出勤，每缺少1人	每人次	3	
	养路员未按作息时间作业，迟到、早退的	每人次	1	
	因清理不及时、警示措施不到位、不及时填补坑槽，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结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	每次	5	
	养路员出勤不着标志服，着装不整、不规范，吸烟、聊天、打闹、饮酒上路	每次	0.5	
车辆 管理 (20分)	清扫车辆清扫次数、频率、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的	每辆	5	
	清扫车辆未按照要求范围进行全路段清扫	每辆	3	
	巡查车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巡查或巡查不全面	每辆	2	
	洒水车辆未按规定要求洒水或洒水不到位	每辆	3	
	因车辆损坏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备用车辆而影响工作的	每辆	2	
安全 应急 及环 保 (6分)	路面、路肩作业时各类标志标牌等摆放规范，机械悬挂明显的频闪指示标志等，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或人员、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	每次	3-5	
	巡查过程中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道路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问题不及时上报公路站	每次	3	
	防汛、除雪防滑准备充分、物资储备到位、快速反应、处置得当，未达到要求的视严重程度扣1-3分	每次	1-3	
	未按要求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养护作业、机械操作不规范	每次	1	
	日常养护过程未按环保要求作业或因环保问题被投诉	每次	1	

任务保障 (5分)	重大活动或政治任务保障不及时、处置不力，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	3-5	
技术档案 (5分)	有固定工作地点，配备专门人员、办公设备，各种制度完善并上墙	每项	0.5	
	建立健全公路养护巡查记录、生产日记、机械记录等原始记录台帐	每项	0.5	
	按要求及时上报整改情况、生产计划、养护图片等各类资料	每项	0.5	
	各类安全培训、会议等资料齐全	每项	0.5	
倒扣分项	因日常保养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被新闻媒体通报的每次扣8分；受到上级批评的每次扣5分；被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受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扣1分	每次	1-8	
合计				

## 附件 2:

## 公路站月度考核评定标准表（外业）

考核人：养护科

被考核人：

公路站

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内容	扣分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路面 (10分)	路面、桥面、平交道口有泥土、杂物、撒漏砂石等，未及时清除路面（桥面）积水、积雪、积冰，以及由此造成的路面残留砂土	每百平方米	0.5	
	中央分隔带有砂土、杂草及垃圾，苗木有悬挂物	每处	0.5	
	把清扫的杂物抛洒路肩或绿化带	每处	1	
	路面、桥面、平交道口有堆积物	每处	2	
	路面坑槽未及时填补	每处	1	
路基 (8分)	未及时清理路肩、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边坡等处垃圾和杂物	每处	0.5	
	修整培护路肩、边坡和修复一般性水毁冲沟（深度0.5米以内），保持路肩、边坡平整坚实、横坡顺适、无水毁冲沟，未达要求的	每百米	0.5	
	边沟、排水沟、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淤塞不畅	每十米	0.5	
	未及时清除绿篱（绿化组团）内杂草、垃圾袋、拉力藤等杂物	每处	0.5	
桥涵 (8分)	伸缩缝不洁有杂物	每桥	0.5	
	桥梁泄水孔、排水槽有堵塞现象	每桥	0.5	
	桥涵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等不清洁	每桥	0.5	
	桥梁锥坡、翼墙、墩台表面有杂草、青苔等垃圾	每桥	0.5	
	及时清理桥涵下淤泥、杂草、垃圾和堆积物，清除附近高草，适时进行河床疏浚，保持排水畅通，未达到要求的	每桥	1	
沿线设施 (8分)	中央隔离墩、防眩板（格栅）、防撞桶、示警柱、防撞护栏、轮廓标、百米桩、里程碑、标志牌等不洁净，中央隔离墩透水孔堵塞	每百米	0.5	
	中央隔离墩、防眩板（格栅）、防撞桶、示警柱、防撞护栏、百米桩、里程碑、标志牌、路缘石等沿线设施出现歪斜、松动，未及时扶正和紧固的；未及时清除已损坏且影响通行安全的各种附属设施的	每处	0.5	
	未按要求对里程碑、百米桩进行粉刷的	每百米	0.5	

	定期对公路站院内草皮及绿化乔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浇水、施肥，保持站院整洁卫生，达不到要求的	每站	1	
绿化 (10分)	定期修剪路肩、内外边坡及边沟高草，保持草皮高度在5-10cm；定期修剪灌木，保持线型流畅、均匀，达不到要求的	每百米	0.5	
	定期修剪行道树、灌木，无遮挡标志牌和影响车辆行人视线现象，无死树、死枝、徒长枝、下垂枝及易引起车辆刮蹭的枝干未修剪，达不到要求的	每处	1	
	对修剪后的草皮屑、树枝等清理外运不及时	每处	0.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行道树粉刷涂白不符合要求或有遗漏，达不到要求的	每公里	0.5	
养路 员管 理 (20分)	工作时间养路员未按规定人数出勤，每缺少1人	每人次	3	
	养路员未按作息时间作业，迟到、早退的	每人次	1	
	因清理不及时、警示措施不到位、不及时填补坑槽，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结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每次	5	
	养路员出勤不着标志服，着装不整、不规范，吸烟、聊天、打闹、饮酒上路	每次	0.5	
车辆 管理 (20分)	清扫车辆清扫次数、频率、作业时间达不到要求的	每辆	5	
	清扫车辆未按照要求范围进行全路段清扫	每辆	3	
	巡查车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巡查或巡查不全面	每辆	2	
	洒水车辆未按规定要求洒水或洒水不到位	每辆	3	
	因车辆损坏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备用车辆而影响工作的	每辆	2	
安全 应急 及环 保 (6分)	路面、路肩作业时各类标志标牌等摆放规范，机械悬挂明显的频闪指示标志等，未达到要求的	每次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或人员、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位	每次	3-5	
	巡查过程中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道路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问题不及时上报公路站	每次	3	
	防汛、除雪防滑准备充分、物资储备到位、快速反应、处置得当，未达到要求的视严重程度	每次	1-3	
	未按要求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养护作业、机械操作不规范	每次	1	
	日常养护过程未按环保要求作业或因环保问题被投诉	每次	1	
任务 保障 (5分)	重大活动或政治任务保障不及时、处置不力，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次	3-5	

养护考核 (5分)	对承包单位日常保养工作进行认真考核，考核成绩与承包单位日常实际养护质量的符合情况，未实事求是考核的	每次	1-5	
倒扣分项	因日常保养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被新闻媒体通报的每次扣 8 分；受到上级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被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受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每次	1-8	
合计				

附件 3:

公路站季度考核评定标准表（内业）

考 核 人： 养护科

被考核人： 公路站

考核时间：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内容	扣分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分
行车记录仪及原始记录（30分）	每天对所管养道路巡查不少于一遍，巡查过程中必须全程开启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存档及时完整，行车记录仪损坏或故障及时申请维修，达不到要求的	每项	5	
	公路养护巡查记录、桥涵日常巡查记录等各种原始记录真实、详细，与行车记录仪记录相符，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5	
内业资料归档（20分）	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报表，各类设施台账及时更新，内业资料归档规范，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完成每月交通量调查任务并及时上报数据，完成每年一次性比重调查，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各类绿化资料齐全，绿化台账能准确反映道路绿化实际情况，绿化月报表及时、准确，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及时归档涵洞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资料及各类桥涵文件，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上墙图表（10分）	及时完成上墙图表前期数据调查及搜集工作，认真审核上墙图表，确保上墙无误，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技术状况评定（10分）	完成每季度公路技术状况全面调查，及时、准确完成公路技术状况评定，且评定上墙，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完成中心下达的优良路率计划，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安全应急内业资料（10分）	按照安全工作要求，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培训，并存档相关资料，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及时制定防汛、除雪防滑等各种预案，恶劣天气及时上报各类数据并归档，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应急库管理规范、整洁卫生，应急物资摆放整齐，应急物资台账和出入库登记准确及时，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站内卫生（5	保持站内办公楼及庭院整洁卫生，未达到要求	每次	1-5	

分)				
对承包单位	根据中心下达的养护生产任务，及时给承包单位下达生产任务并进行监督检查，未完成任务的	每项	3	
内业管理	对承包单位进行日检查及月检查，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且有复查记录，资料不齐全者	每项	3	
(15分)	对承包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指导检查，确保内业资料齐全，与公路站资料相符，未达到要求的	每项	3	

附件 4:

### 养护管理处罚通知单

时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处罚事由、依据及 整改内容			
处罚金额	大写:	小写:	
中心分管领导:	养护科负责人:		
养护科项目负责人:	公路站负责人:	承包单位负责人:	

注: 此联由建设单位存档

----- (建设单位盖章) ----- (承包单位盖章) -----

### 养护管理处罚通知单

时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处罚事由、依据及 整改内容			
处罚金额	大写:	小写:	
中心分管领导:	养护科负责人:		
养护科项目负责人:	公路站负责人:	承包单位负责人:	

注: 此联由承包单位存档

附件 5:

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表

管理单位（公路站）	考核分数	备 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X
2. 报价一览表	X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X
4.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格式自拟）	X
5.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X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7.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X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X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X
11.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X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若我单位在 2 个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我单位选择第\_\_包作为中标供应商。**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合 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 他			

注：报价一览表。是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当对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逐一报价，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7.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随本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随本表按顺序附类似项目的中标（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日常考核			
		其他说明			
		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环保协议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省道日常 保养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 同文本”中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政府采购

#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X
2. 服务方案.....	X
3. 应急服务措施.....	X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X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X

####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投标时无自有车辆，但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采购到位，即购买路面清扫车 3 台，道路清洗车 1 台，洒水车 2 台，并上路作业。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即我单位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采购到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每天每台 1 万元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询问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 件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大写: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验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			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验收书一式四联,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联, 采购单位两联 (一联留存、一联结算); 2、项目如需专业机构验收, 可附专业机构验收书。